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189 期  
(7、8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8 月 31 日

## 目 录

<b>规章制度</b> .....	1
南党发〔2021〕63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
南发字〔2021〕7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南发字〔2021〕82 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的通知 .....	14
南发字〔2021〕8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南发字〔2021〕9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南发字〔2021〕91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	24
南发字〔2021〕92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	29
南发字〔2021〕93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通知 .....	33
南发字〔2021〕94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4
南发字〔2021〕95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55
<b>机构干部人事</b> .....	67
南党〔2021〕50 号 关于同意经济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	67
南党〔2021〕51 号 关于同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调整委员的批复	67
南党〔2021〕52 号 关于高志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67

南党〔2021〕53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和南开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董事的决定 .....	68
南党〔2021〕54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管理人员的意见 .....	69
南党〔2021〕56 号 关于王淼职务任免的通知 .....	69
南党〔2021〕57 号 关于将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南开大学 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9
南党〔2021〕58 号 关于闫彪免职的通知 .....	70
南发字〔2021〕75 号 关于聘任刘杏忠等为教授、范玲玲等为副教授、侯林 莉为编审的通知 .....	71
南发字〔2021〕76 号 关于聘任贺佳等为长任副教授、李欣明等为准任副教 授的通知 .....	72
南发字〔2021〕78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3
南发字〔2021〕79 号 关于汪定等任职的通知 .....	73
南发字〔2021〕80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眼科学研究院的通知 .....	74
南发字〔2021〕81 号 关于王雁任职的通知 .....	74
南发字〔2021〕84 号 关于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更名的通知 .....	74
南发字〔2021〕89 号 关于刘伟伟任职的通知 .....	74
南发字〔2021〕96 号 关于王淼职务任免的通知 .....	75
南发字〔2021〕98 号 关于闫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75
南发字〔2021〕99 号 关于吴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76
南发字〔2021〕100 号 关于闫彪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	76
南办发〔2021〕31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	76
<b>工作安排</b> .....	77
南党发〔2021〕60 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	77
<b>奖励处分</b> .....	84
南发字〔2021〕85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	

学位授予的决定.....	84
南发字〔2021〕86号 南开大学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三次） 硕士学位授予的决定.....	84
南发字〔2021〕88号 南开大学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四次）学 士学位授予的决定.....	84
南办发〔2021〕33号 关于给予陈秋萦记过处分的决定.....	85
南办发〔2021〕34号 关于给予胡杰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85
南办发〔2021〕35号 关于给予田泽逸松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86
南办发〔2021〕36号 关于给予吴灏记过处分的决定.....	86
南办发〔2021〕37号 关于给予杨雪英记过处分的决定.....	87
南办发〔2021〕38号 关于给予周润泽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88
<b>重要事件</b> .....	<b>89</b>

## 规章制度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6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业经 2021 年 8 月 2 日第二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 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

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伯苓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的研究审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教务处负责人和相关科室人员担任组长和成员。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推免具体工作的执行。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

**第八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 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各学院在不低于校级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划线。

### 第四章 遴选规则

**第九条**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学院划定课程范围的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  
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权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

**第十条**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范围及计算学分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设定，计算学分绩权重不得低于 50%。各学院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设定，可将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表现、参军入伍服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评价过程中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

参军入伍服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 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0、60、80、90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0 分为止）。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后的《推免细则》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推免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公开、透明，在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各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

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具体细则由学院制订。

**第十四条** 《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包括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应修学分数等具体要求。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即综合成绩核定方法。需明确以下方面：

1. 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

2.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范围；

3.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各项分值要分布合理、有理有据，做到公平公正。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包括学生报名、基本条件审核、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总体时间安排，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复议环节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五）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办法。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推免细则》中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2. 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



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

**第十五条** 各学院《推免细则》确定后，在上级政策及学校的实施办法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进行调整，公示后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备案。调整后的《推免细则》要在本学院内公布。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遴选流程：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材料（相关表格由各学院依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二）学院公布学生报名名单以及学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认定，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第十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本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第十八条** 定向补偿推免（支教团、硕师计划、国防科工院校补偿计划、新疆高层次双语人才计划等）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学院程序。

**第十九条** 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各项推免材料后，提交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

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我校参加推免遴选时，应主动报备，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第七章 复议

**第二十三条**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第二十四条** 申请和复议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各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三）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各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免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第二十六条** 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0〕61号）废止。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7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业经2021年7月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年7月9日

## 南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收费管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3〕1220号）、《关于加强我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93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关于我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8〕8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

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涉及的教育收费主要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学校为履行特定职能,根据国家(含天津市,下同)规定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项目。

(二)服务性收费,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及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网络使用服务费、资料复印打印及制作费、图书借阅延期归还费、洗衣洗浴费、非强制性培训费等。

(三)代收费,指学校为方便在校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包括超定额水电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考试机构委托代收代缴的考试报名及考务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项目。

**第三条** 教育收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须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依法使用财政票据,按规定上缴收费收入。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服务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收费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实行席位制,包括党委网信办、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等单位。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收费管理政策,审议决定收费事项,规范学校收费行为。领导小组可通过会议、小组成员在相关请示报告签署意见等形式审议相关事项。涉及重大事项,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策。

**第六条** 组织承担教学等具体工作,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学院、直属单位、职能部门等校内非法人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负责收费立项及调整申报、收费标准测算、收费公示及宣传解释、催缴欠费、按规定实施收费行为等工作。二级单位对提供的收费立项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合理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批准并公示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做好内部控制,确保应收尽收和资金安全,坚决避免因收费问题引发各类舆情。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对二级单位收费进行归口管理。其中，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等单位依次分别作为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培训生、网络教育学生收费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所负责管理的学生类型，重点对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合法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收费业务涉及多个管理部门的，涉及部门应同时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把关。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审查二级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申请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收费政策；协调向天津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报批、备案等手续；向财政部、天津市有关部门申领并管理相关收费票据；按规定在学校网站进行收费公示、组织收费活动、办理相关收费收入的上缴、返还工作；承担收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务；组织接待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的成本监审、收费及票据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三章 收费立项、调整及公示

**第十条** 二级单位申请教育收费立项、调整收费标准，按规定履行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向学校履行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教育收费立项一般履行以下程序：

（一）二级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资料，主要包括：

1.收费项目情况、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还需明确收费结算方式；

2.收费标准测算依据，包括根据成本、办学、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测算的收费标准，其他高校或社会同类收费标准的调研情况。测算服务性收费标准应严格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不应高于市场价格，其中，网络使用服务费、资料复印打印及制作费、图书借阅延期归还费、洗衣洗浴费等收费标准测算时应征求收费对象意见。代收费项目应提交与提供服务的单位之间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上级批准的收费文件等。

3.天津市收费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二级单位申报资料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处。其中，涉及学费标准的，应于发布招生简章 6 个月前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于发布招生简章 10 个月前提交。

(三) 财务处审核同意后, 提交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需报天津市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收费项目, 学校审议通过后由财务处组织进一步履行相关手续。

(四) 上述程序全部审批完成后, 相关单位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十二条** 新增收费项目, 国家、学校有关文件已明确收费项目和具体标准的,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 可直接按文件规定收费; 学校明确实行收费标准上限管理的收费项目,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 可直接在上限标准范围内收费; 接受委托提供服务涉及收费的, 一般应与对方签订合法协议(合同), 按照协议(合同)收费。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标准, 参照收费立项程序执行, 其中,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项目, 为保证学费总额不变, 仅由于学生培养总学分变化导致的专业学费标准调整, 由教务处审定后报财务处备案执行。二级单位调整代收费标准, 需向财务处提供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协议(合同)、上级批准的收费文件等收费标准变化依据。

**第十四条** 各单位管理的收费项目应通过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主页等多种方式, 列示收费项目明细和标准, 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确保收费对象事先对收费事项全部知情和自愿。财务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学校相关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各类办学和服务项目未经公示, 原则上不得收费。收费公示由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更新, 便于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各单位取消收费项目, 应及时通知财务处调整学校相关公示信息。

#### 第四章 收费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般由财务处统一组织收取; 经财务处审批,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可由具备收费条件的二级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一般由二级单位负责收取。

**第十六条** 各类收费应按规定使用票据, 收费票据由财务处向财政部、地方税务部门统一申领, 按学校票据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主要采取委托银行扣款等电子收款方式收费; 各类收费方式均应计入南开大学银行账户, 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收费; 有收费权限的

单位采取的收费方式应向财务处备案。

###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执收管理：

#### （一）相关单位提供基础信息

1. 教务处、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等单位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信息资料和逾期未报到的新生名单。新生信息资料应包括学号、姓名（留学生为护照英文名）、所在二级单位、学生类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证件号码、国籍、收费标准、入学年度、基本修业年限、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硕士转博士研究生新生还应同时提供其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学号和姓名等信息。

2.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等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退学、转学、休学、复学、转专业、毕业、清退等学籍异动信息，财务处依据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学生状态及收费信息；在学生毕业前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预毕业学生名单，财务处依据该名单及时向相关二级单位反馈学生欠费信息。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应包括：学号、姓名、所在二级单位、专业、状态、生效日期等内容，其中学生休学后复学的还应提供复学后转入的年级信息，转专业学生还应提供转入的二级单位、专业、年级等内容。

3.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住宿及住宿变化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所在二级单位、缴费年度、应收金额、住宿变化后应收金额、联系方式等内容。

4.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助学贷款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学生助学贷款名单、银行来款单等。学生助学贷款名单应包括学号、姓名、所在二级单位、身份证号、贷款金额、贷款年度等内容。对于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贷款学生，学工部门根据财务处提供的应收学费、住宿费等信息，确定学宿费贷款金额并提交贷款银行，确保该部分贷款计入学校银行账户。

#### （二）缴费管理

1. 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学费、住宿费缴纳，缴费后办理注册手续。

2.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按学生选课的分向财务处推送收费数据，学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学费、住宿费缴纳，

缴费后办理注册手续。在每学期的第十周停止退课后，教务处在两周内向财务处推送学生本学期最终应缴学费数据。财务处和学生根据本学期实际应缴金额，在两周内完成多退少补。

3. 学费缴费年限以学籍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准，学生提前结束学业的，不再收取剩余学期的学费。住宿费缴费年限以宿舍管理部门确认的学生住宿时间为准。

4. 学生因休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收费信息变动时，其学费缴费标准按变动后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学年制收费的普通本科生降级到学分制收费年级的，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5. 二级单位、学籍管理部门、学工部门应加强对学生教育管理，引导学生按《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生学则规定，及时履行缴费义务。

### （三）催缴欠费

1. 财务处及时将学生欠费信息提供学籍管理部门、学工部门及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负责调查学生欠费原因并按要求反馈财务处，督促学生及时缴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原因欠费的，应帮助学生通过资助渠道妥善解决。对于无故欠费的学生，应及时上报学籍管理部门和学工部门。

3. 学籍管理部门、学工部门应在学生选课、成绩查看、论文答辩、评奖评优、离校（退学、毕业、出国出境）审批等环节考虑学生欠费因素并予以相应处置。不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学生不具备评奖评优资格。

4. 财务处在办理相关收入分配、预算安排时应考虑欠费因素，对存在欠费的单位，可暂缓办理收入分配或奖酬金分配；必要时采取通报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欠费催缴工作。对于欠费管理成效突出的单位，可视情况在相关预算安排中体现激励。

### （四）缓交、减免管理

1.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确需缓交学宿费的，由学生提出申请，二级单位调查核实后报学工部门审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学工部门对缓交费用的学生进行追踪管理，督促其及时补交费用，补交确有困难的，通过资助渠道妥善解决。

2. 符合国家或学校减免政策规定减免有关费用的，由国际教育学院、现



代远程教育学院、学工部门等相关单位根据有关政策提供减免名单、政策依据，财务处据此进行费用减免。

3.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减免费用的，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工部门等归口管理部门严格审核后，提交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五）退费管理

1.学生缴纳学宿费后，发生退学、经批准转学、提前结束学业等情况，财务处根据学籍管理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认定的学生实际在学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宿费，不足一个月的不收费。学宿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以学校校历为依据，每 4 个教学周计为 1 个月。学分制专业学费的退费亦按照该办法计算。

2.退费需学生提出申请，区分学费和住宿费，分别报学籍管理部门、宿舍管理部门审批。财务处依据审批意见和相关资料，凭原交费票据办理退费。

3.学生缴纳学费后办理休学的，暂不退还学费，复学后按随读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4.学生缴纳考试费后未参加考试的，不退还相关费用（各单位负责在组织考试报名收费时充分告知考生）。

5.其他特殊情况确需退费的，由相关部门提交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6.退费涉及收入分配的，同时应扣减已分配项目余额。

#### **第十九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执收管理：

（一）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一般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收取。二级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加强欠费清理催缴工作。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多收的部分应及时退还。

（三）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向缴费人开具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开具税务发票，代收费应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类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坐支（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账外设账、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等行为。对

违反规定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将收费监督纳入日常工作，建立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将收费台账、成本测算等收费资料作为重要档案资料长期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类收费专项检查活动，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做好沟通、解释等相关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来我校接受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与内地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学分制收费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网络教育学生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收费所依托的办学事项另有审批程序等管理要求的，二级单位负责按要求事先履行好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收费项目见附件《南开大学收费项目目录》。未尽事宜，一般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交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决策。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法人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断完善收费管理，确保各类收费合法合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缴费管理的规定》（南发字〔2008〕34号）、《关于研究生注册、缴费的管理办法》（南办发〔2008〕46号）、《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89号）、《南开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122号）、《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8〕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开大学收费项目目录（略）

##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21〕82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业经 2021 年 7 月 9 日第十

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9 日

## 南开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具体要求落到实处，鼓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任职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 60 周岁以下的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就职于研究性机构的教授、专职辅导员除外）。本规定所称课程指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含通识选修课程）。

**第四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 16 学时及以上的本科课程或累计完成 24 学时的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教学为主型教授每学年至少主讲 64 学时及以上的本科课程或累计完成 96 学时的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含指导本科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展演、开设面向本科生的讲座、参与课堂教学等。

各单位在此课时要求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单位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的最低课时要求和有关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教授应主要讲授本科生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新生研讨课、学科前沿课、通识教育课等。

**第六条** 教授应把学术积累和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并结合引进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国际化课程。

**第七条** 教务处每学年末统计各单位教授上课情况，作为二级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确有特殊原因（如国内外研修、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病假等），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或授课课时量达不到最低要求的教授，须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说明和申请，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可减免当年本科授课任务，在年终考核中据实记录，载入档案。

**第九条** 学校对未安排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单位予以公开警示；对未达到年度最低要求的教授，按比例扣减当年年度奖励性绩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1〕8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物业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1 年 7 月 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9 日

### 南开大学物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营造整洁、优美、安全的校园环境，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学校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学校公共建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的物业管理。学校行政区域内教学、科研、办公和学生宿舍、教工宿舍等公共建筑按本办法的规定统一实行物业管理。

校内实行独立物业管理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物业管理坚持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的原则，以“社会化、标准化、专业化”为导向，通过市场竞争、统一标准、分级监管以及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在校内形成权责明确、边界清晰、优质高效的物业管理服务局面。

**第五条** 学校物业管理实行学校和各单位二级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后勤服务处是学校物业主管部门，是物业一级管理单位，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代表学校实施物业管理，其职责是：

（一）整合各单位物业服务需求，合理划分服务范围 and 标段，拟定招标方案，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学校与中标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同，监督合同履行和执行情况。

（二）组织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进场承接查验和退场交接查验。

（三）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制度，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制度和标准的情况。

（四）负责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监管。

（五）制定物业服务考核评价办法，定期组织各单位和师生对物业服务进行考评。多渠道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受理和解决师生关于物业服务的投诉。

（六）编制、申报学校物业服务经费预算，定期审核、支付物业服务费。

（七）负责物业报修平台的运行管理，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维修时效和质量，对于物业维修范围外的报修，及时通知学校其他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八）负责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学校物业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各物业服务企业运行情况，建立物业服务资料档案。

（九）落实学校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要求和措施，协调全校性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物业保障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是所在楼宇的物业使用单位，是物业二级管理单位，承担楼宇管理的主体责任，其职责是：

（一）在招标前明确所在楼宇物业服务需求，招标完成后配合组织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进场承接查验和退场交接查验。

（二）明确本单位物业管理负责人，负责所在楼宇物业服务的日常管理，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负责对所在楼宇的物业服务人员进行监管。

（三）对物业服务进行日常和年度考核评价，定期将日常考核评价结

果向后勤服务处反馈，参加物业服务年度考评会议。

（四）协调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完成物业服务范围外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专项物业服务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六）配合开展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物业服务资料档案建设工作。

**第八条** 一栋楼宇有多个单位使用的，由各使用单位协商确定责任范围，或由学校房产管理部门确定的牵头单位负责该楼宇的物业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物业服务内容

**第九条** 纳入学校统一招标范围的物业服务内容包括环境清洁维护服务、楼宇秩序维护服务、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巡检服务、公共设施小型维修服务、专项服务、其他服务等。

（一）环境清洁维护服务，包括楼宇内大厅、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教室、会议室等纳入物业服务范围的功能房间，楼宇周边环境的日常保洁、定期消杀、生活垃圾清运等，以及其他约定的环境清洁维护服务。

（二）楼宇秩序维护服务，包括门岗值守、人员及物品出入管理、楼内巡视、视频监控值守、突发事件报告并协助处理、协助组织楼内人员疏散、协助救援、楼宇周边自行车停放秩序维护等，以及其他约定的楼宇秩序维护服务。

（三）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巡检服务，包括房屋本体、配套设施及各专业系统（消防、视频监控、中央空调、太阳能、电梯、二次供水、门禁等）的巡视检查、报修、报告等，以及其他约定的设施设备巡检服务。

（四）楼宇公共设施小型维修服务（不含土建施工），范围包括楼内上下水相关设施、楼内 400V 以下配电设施，以及其他约定范围。

（五）专项物业服务，包括宿舍管理服务、体育场馆服务、部分楼宇的会议服务等，以及其他约定的服务。

（六）其他物业服务，包括大型校园活动保障服务、第三方监管服务、便民服务等。

**第十条** 未纳入学校统一招标范围的物业服务，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使用单位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与之签订补充协议，并向后

勤服务处备案。使用单位负责此类物业服务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和后勤服务处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化手段、物业服务资料审查、人员监管等多种方式监督物业服务情况。后勤服务处的管理范围是全校物业，各单位的管理范围是所在楼宇。

(一) 日常监督检查包括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口头警告、书面整改通知、约谈、扣罚物业服务费（须提供佐证材料）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

(二) 后勤服务处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学校物业服务标准体现在物业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中，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品质检查标准中。各单位可通过信息化系统检查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

(三) 物业服务资料包括物业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总结、服务记录等。专项物业服务的有关资料主要由各单位审查。后勤服务处畅通与各单位的沟通机制，通过座谈、回访、信息化手段等方式，与各单位共享物业服务资料及信息。

(四)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以及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须经后勤服务处同意，楼宇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须经各单位同意。专项物业服务的人员配备及履职情况主要由各单位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按照合同约定和物业服务标准，各单位结合实际，具体布置和安排各楼宇物业服务有关工作。

(一) 向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建筑图纸等基础技术资料，告知各楼宇的重点部位、工作重点和有关注意事项；

(二) 明确环境清洁服务的作业时间要求和具体范围；

(三) 确定开闭楼时间，明确出入管理的具体标准和要求；

(四) 根据学校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安排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应急演练、节能管理等有关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物业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处的日常管理内容还包括：

(一) 定期召开物业工作会议，布置全校性的物业服务工作，协调解决物业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 物业报修平台的日常运行, 受理师生报修和投诉, 及时将报修单派发物业服务企业或转交学校有关主管部门, 并通过回访、抽查、数据分析等途径, 监督物业维修时效和质量。定期对物业报修平台客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三) 受理日常有关物业服务的投诉,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整改, 并向各单位通报处理结果。涉及专项物业服务的投诉由各单位处理。

(四) 定期核算物业费支出, 统计增减岗费用及扣罚费用等, 按照当月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物业服务费。合同期内, 因工程施工、公房调整、学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物业服务岗位增减调整的, 由各单位提出, 后勤服务处核算。楼宇进行整体改造、装修、维修施工的, 物业服务企业应全部撤岗, 该楼宇施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全部扣除。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考核评价分为日常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日常考核评价主要侧重物业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由后勤服务处组织实施, 采取日常巡检、抽查、征求物业二级管理单位意见等多种方式, 主要考核各项物业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团队建设等方面。日常考核按月进行, 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十六条** 日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支付月度物业服务费的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的, 全额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 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扣减当月物业服务费。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评价主要侧重师生对物业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由物业二级管理单位评价、师生满意度调查、有效投诉数量与处理结果三部分组成。年度考核评价由后勤服务处组织实施, 物业二级管理单位评价主要采取召开考评会议并打分的形式, 师生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问卷调查的形式, 有效投诉由后勤服务处记录整理。年度考核评价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八条** 年度考评结果为合格的, 全额支付考核期物业服务费(日常考核评价中如有扣减除外); 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警告并限期整改, 按合同约定扣减考核期物业服务费, 合同期内连续两年年度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给



予物业服务企业严重警告并限期整改，按合同约定扣减考核期物业服务费，同时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由学校房产管理部门认定，后勤服务处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9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8 月 3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3 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激发广大研究生不断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优秀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研究生先进集体。

###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热心班级建设, 关心同学, 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 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 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5%。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还应担任主要干部, 热心服务同学, 有责任意识 and 组织管理能力, 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春季和夏季毕业的研究生, 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还应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

###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 (一) 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 (二)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 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 (三) 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 特色突出, 效果显著;
- (四) 有负责任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 工作方法得当, 自身素质高, 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奖励对象为按年级、学科或实验室建立的

研究生集体，奖励名额为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 10 个、研究生先进集体 10 个。

#### 第四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将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评选工作要在各分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评审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求：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个人荣誉称号须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产生，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名单，被推荐的名单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标兵、先进集体是南开大学研究生的荣誉称号，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获得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校级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名单。

**第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

誉及奖励。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规的或毕业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南发字〔2009〕83号）、《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南发字〔2009〕84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9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业经 2021 年 8 月 3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3 日

### 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不断提高“公能”素质，同时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深切关怀，帮助其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与适用范围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奖励和资助对象为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奖励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2.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8000 元。

3.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

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3.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1. 资助对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具体标准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年度经费拨付情况及我校困难生认定情况确定资助等级额度，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实施。

3. 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基本原则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努力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和资助功能。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四、评审程序

（一）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和金额，按照在校本科生比例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向各学院分配评选名额。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三）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四）学院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初评意见，并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意见和相关材料、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等级及相关材料送交校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五)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材料汇总审核后，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 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资料，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等级，报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七) 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 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相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五、发放办法

国家奖学金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待国家完成统一奖励证书印制后，学校负责发放，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 六、管理与监督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正确使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七、异议与申诉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初评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初评单位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八、上述规定如遇上级文件发生变化，以上级文件所述内容为准。

九、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0〕



66 号) 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9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业经 2021 年 8 月 3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3 日

### 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流程》《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暂行办法》《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实施细则》及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由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贴息，用于借款人在国内高等学校就读所需学费和住宿费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教育部授权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借款人是指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含第二学位学生）。

#### 第二章 贷款管理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且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

其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学费和住宿费；

(五)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履行还款义务；

(六) 无不良诚信记录；

(七) 未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与方式

#### 第五条 贷款额度及金额

(一) 贷款额度

学校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下达的贷款额度，统一组织学生申请；

(二) 贷款金额

借款人每人每学年最高贷款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实时调整，贷款金额根据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按照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受理银行公布执行的利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借款人应一次性申请在校期间所需的所有贷款。借款人在校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人毕业后产生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借款人本人全额支付。

### 第四章 贷款办理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办理流程如下：

(一) 学院审核

学院要对学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根据银行要求整理学生申请材料并及时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银行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 后续签订手续

根据银行要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银行与贷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

(四) 贷款申请手续办理完毕, 借款合同生效。

## 第五章 贷款发放与偿还

### 第十条 贷款的发放

(一) 贷款合同签约手续合格后, 经办银行按学年将贷款划入学校账户;

(二) 贷款进入学校账户后, 学校扣除应缴纳学费、住宿费后, 将余款打入借款人银行卡。

### 第十一条 贷款的偿还

借款人按照和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要求进行偿还。

### 第十二条 贷款的继续贴息与中止

(一) 贷款继续贴息

借款人毕业后若继续攻读学位, 可申请办理继续贴息手续, 申请办理继续贴息应于毕业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由学院编制《贷款毕业生继续贴息申请汇总表》, 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审核合格后, 借款人应在毕业离校前 10 天内持经办银行所需材料, 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贷款继续贴息手续。

(二) 贷款提前中止

1. 借款人在校期间可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 但应在当年放款 10 日前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当借款人发生转学、出国、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 或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等情况时, 所在学院须及时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贷款经办银行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协助经办银行督促借款学生或父母(监护人)偿还贷款本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 应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证明,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休学期间贷款利率由财政全额贴息。

### 第十三条 代偿制度

借款人毕业后自愿到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从事一线工作且服务期限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 或借款人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 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由中央财政代为偿还。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

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违反《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经办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经办银行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按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本息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借款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借款人违约情况告知借款人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一）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二）借款人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办理还款手续的；

（三）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贷款人的；

（四）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贷款的；

（五）借款人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且不与贷款人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

（六）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的；

（七）借款人在毕业时未与贷款人签订还款协议的；

（八）借款人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影响其还债能力情况，但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的；

(九) 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 (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贷款等), 并配合贷款人调查与贷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但未按要求配合的。

**第十八条**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 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且不与贷款人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人, 按照《借款合同》内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借款人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其他关于本科生助学贷款的规定与本办法相矛盾时,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上述规定如遇上级文件发生变化, 以上级文件所述内容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南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9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业经 2021 年 8 月 3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3 日

## 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的有关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

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第四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终审工作，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和推荐工作。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科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等工作。

(一)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各学院分管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班导师、辅导员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五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立以下两类奖学金：

### 一、政府奖学金

#### (一) 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

(2)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但位于前 30%（含 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内容详见教财厅函〔2010〕16 号）。

#### (二)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

（2）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但位于前 30%（含 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资助标准：5000 元/人/年。

3.申请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以上政府奖学金获奖名额分别根据当年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下发文件为准。

### （四）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2.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根据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当年通知执行。

## 二、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共同设立，包括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其中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的学生；专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和志愿入伍、志愿赴西部或基层就业的优秀学生。

### （一）优秀奖学金

1.周恩来奖学金

(1) 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最高荣誉，奖励标准根据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当年通知执行。

(2) 申请条件：

- a.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b.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 c.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期间各学年成绩均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20%（含 20%）；
- d. 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突出；
- e. 责任心强，甘于奉献，主动关心帮助他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 and 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2. 公能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5%。

(2) 申请条件：

- a.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b.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 c.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0%（含 30%）。

## (二) 专项奖学金

### 1. 学业优秀奖学金

为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6%。

(2) 申请条件：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0%（含 30%）。

### 2. 创新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创新能力，学校设立创新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3%。

(2) 申请条件：



a.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b. 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包括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在学院认定的科研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中获奖；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或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

### 3. 学业进步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学校设立学业进步奖学金。

（1）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不超过 2%。

（2）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

### 4. 社会公益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感恩和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学校设立社会公益奖学金。

（1）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2）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3）评选细则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需综合考评学生的公益志愿时长和获奖情况，其中公益时长折合占比不得低于 70%。各学院需将评选细则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

### 5. 学生服务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学校设立学生服务奖学金。

（1）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2）申请条件：

a.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b. 在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c.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d. 关心他人，乐于奉献，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 6. 文体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学校设立文体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2)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3) 评选细则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需综合考评上一学年学生坚持和参与文化、体育等相关锻炼、学习、活动等表现以及获奖情况，其中日常表现折合占比不得低于 70%。各学院需将评选细则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

#### 7. 参军入伍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志愿参军，投身国防事业，学校设立参军入伍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8000 元/人/年。

#### 8. 中西部基层奖励金

为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校设立中西部基层奖励金，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或 5000 元/人。

###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文明宿舍、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 6 项评优工作。

#### 一、周恩来班

##### (一) 评选标准

1. 将“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成员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班级成员时刻秉承“恩来精神”，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国、诚信、自主、惜时”，德行兼修、人格健全、能力均衡；

2. 理论学习风气好，对周恩来文献资料、周恩来生平事迹有较深入的学习和研讨，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注重实践，班级成员能将学习周恩来精神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相结合；

3. 能积极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在充分调动同学们积极性的同时，能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全班同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团结友爱，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5. 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二) “周恩来班”是南开大学授予本科生班集体的最高荣誉，按照班

级建设时长划分为建设一年组和建设多年组两个评审组别，由班级申请、学院推荐、校团委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每学年各组别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第一名班级同时授予“周恩来班”荣誉称号。

（三）授予当选班级“周恩来班”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荣誉奖章和“周恩来班”称号题词奖牌。

## 二、先进班集体

### （一）评选标准

1. 班级团支部在基层团组织“达标创优”行动中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  
2. 班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每次出勤率在 90% 以上；

3. 班级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激发先进性的荣誉激励机制完善，积极选树宣传典型；

4. 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比学赶超，共同进步，全班学年总平均分绩超过本院年级平均水平；

5. 结合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学风建设、理论宣讲、实践志愿、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融合开展主题团日、主题班会、文化体育等班团活动，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特色。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6. 班团委员会组织健全，班子齐整，分工协作，示范表率作用好，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班规班纪、章程条例等的制定、执行、落实环节的监督把关作用发挥充分。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

7. 定期了解班级成员需求诉求，解决困难、帮助成长，成员对班级评价较高；

8. 班导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9.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普遍参与志愿服务，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

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引领班级成员勇挑重担、冲锋在前。

(二) 全校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若干, 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 由学院负责推荐, 校团委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

(三) 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 三、优秀学生社团

#### (一) 评选标准

1. 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团结凝聚南开广大青年学生;

2. 社团活动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 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 促进南开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社团组织健全、制度完善, 严格遵守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二) 学校每年对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进行考核评优工作, 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在册学生社团数量设置。

### 四、文明宿舍

#### (一) 评选标准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政治立场坚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无受处分记录, 无违反《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

3. 学年内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4. 学年内体质测试成绩无不合格者;

5. 宿舍学习氛围浓厚, 学年内, 宿舍成员学分绩(ABC类课程)均在班级前50%, 且无不及格科目;

6. 申报宿舍需至少同时满足两种及以上类型“特色宿舍”的申报要求。

(二) 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10%, 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 由学院及成长社区负责推荐,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

### 五、学生年度人物

#### (一) 评选标准

1. 在社会服务、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2. 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3.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学生；

4.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二）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不超过 10 人，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若干，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

（三）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金奖励。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金奖励。

## 六、优秀毕业生

### （一）评选标准

1.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每年至少获得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南开大学年度人物 4 项奖励中的 1 项的学生。或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含）以上。

（二）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3%。

（三）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创新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学生服务奖学金、文体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下达评奖名额；

（二）学院根据学校意见和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并进行公示；

（三）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四）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奖学金评审需召开公开考评会；

（五）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 (六) 学院签署初评意见；
- (七) 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 (八)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九)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投票；
- (十)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 (十一) 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
- (十二) 召开表彰会。

此外，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料，还应报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还应报天津市教委备案；周恩来奖学金还应经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 二、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 校团委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公布评奖规则；
- (二)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三) 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召开公开考评会；
- (四) 学院公示向学校推荐结果；
- (五) 学院签署推荐意见；
- (六) 学院上报推荐结果；
- (七) 校团委组织校级评审；
- (八) 学校公示向天津市推荐结果；
- (九) 学校签署推荐意见；
- (十) 天津市组织市级评审；
- (十一) 天津市公布最终评选结果；
- (十二) 天津市召开表彰会并发放奖学金。

## 三、参军入伍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 校人民武装部进行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发布学生参军报名通知；
- (二) 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官网进行线上参军入伍报名；
- (三) 学生递交大学生应征报名登记表材料；
- (四) 组织报名学生参加征兵入伍体格检查；

- (五) 组织通过体检的学生进行政审与走访调查;
- (六) 组织体检政审双合格学生参加役前训练;
- (七) 对学校预定兵名单进行公示;
- (八) 南开区人民武装部召开定兵会议, 确定最终入伍名单;
- (九) 对学校正式入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 (十)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
- (十一)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
- (十二) 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 四、中西部基层奖励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二) 学院党委审核推荐;
- (三) 学院上报推荐结果到学生工作办公室;
- (四) 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
- (五) 公布结果, 发放奖励金。

注: 评审标准请参照《南开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南发字〔2013〕34号)。

### 第六章 公示和申诉

**第八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 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 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 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 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加盖南开大学公章。由社会捐赠面向学院设立的奖学金, 由学院制定评审细则, 并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 奖学金证书可加盖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第十一条** 奖学金均为一次性发放, 由相关部门统一发放至获奖学生银

行卡。

**第十二条** 政府奖学金（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除外）、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参军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励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中西部基层奖励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十三条** 获得学生服务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周恩来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学金项目，符合文件中“公能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条款的，纳入本文件奖学金体系，在 9 月集中开展；其他无法明确纳入的项目，奖学金名称、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流程依捐赠协议开展，且可与其他奖学金项目兼得。

**第十五条** 社会捐赠的奖学金项目，均须在款项到账后展开评选。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应达到及格及以上。学生或集体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矛盾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上述规定如遇上级文件发生变化，以上级文件所述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发字〔2016〕50 号）《〈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20〕40 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9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8 月 3 日第



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3 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研究生奖学金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 3 万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 1 名候选人参评“南开十杰”称号，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10 名获奖者，奖励标准为 5 万元。

####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

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奖励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万元）	博士标准（万元）
评定前	无	0.8	1
评定后	一	1.2	1.8
	二	1	1.5
	三	0.8	1
	基础保障	0.32	0.7

####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0.3 万元。

#### 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的优秀推免生，奖励标准为 2 万元、1 万元、0.75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

#### **第六条 周恩来奖学金**

用于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每年评选 10 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5 万元；评选 10 名提名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 万元。

### **第三章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从学费收入中划拨一定比例资金，统筹社会资金、科研经费等，用于在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建立符合专业特点、利于研究生专业发展的奖助体系，标准、等次、覆盖面由培养单位自定，相关奖励方案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系主任、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单位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起全面执行。原《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南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南开大学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附件 1

# 南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的有关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 3 万元。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分配名额，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分配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等相

关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日常办公机构。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条**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各学院（中心、所）应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构建合理机制，确保发展潜力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所）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中心、所）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

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中心、所）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附件 2

## 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

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能奖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和社会定向捐赠等经费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标准：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万元）	硕士比例	博士标准（万元）	博士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1.8	20%
	二	1	20%	1.5	30%
	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各学院（中心、所）下达经费预算；各单位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各单位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六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八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公能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日常办公机构。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所）需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培养要求、学生情况制定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所在学院（中心、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所）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公能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单位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

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公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公能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八条** 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公能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资助对象范围和捐赠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

**第十九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第二十条** 公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附件 3

## 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类型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资格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0.3 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

(1) 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2) 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3) 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4) 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5) 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专项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日常办公机构。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中心、所）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向所在学院（中心、所）申请。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内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 附件 4

# 南开大学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拔创新人才，吸引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优秀推免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三条** 推免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1 万元、0.75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部分或全部奖励标准，并自主设置人数比例。

**第四条** 推免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创新人才培养导向、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和招生工作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推免考核录取总成绩为主要考察依据，综合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等方面开展评定工作。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日常办公机构。

**第七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应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副组长应为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预算拨付后，按照各单位推免生招生人数等要素情况，向各学院（中心、所）下达推免生奖励额度，各单位可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评定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拟获奖名单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评定阶段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各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免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获推免生奖学金学生如在入学一学年内退学，需全额退回所获奖金并上交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鼓励各学院统筹办学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赠等经费，纳入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总额度，进一步提升推免生奖学金奖励力度，吸引更多优秀生源。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研究生起施行。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发字〔2021〕9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 2021 年 6 月 7 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 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我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学校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根据《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其危害程度、扩散性、社会影响和应急处置所需调动的资源力量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级别。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受污染食品流入 2（含）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或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 30 人（含）以上死亡的；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受污染食品涉及我市 2 个（含）以上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的；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29 人（含）以下死亡

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 1 个区行政区域内 2 个（含）以上乡、镇、街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 9 人（含）以下死亡病例的；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存在健康损害的受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津南校区、八里台校区、泰达校区涉及学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校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程序启动。

对于未达到《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标准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5.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5.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事故后，事发地点所属单位及时向学

校报告情况，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校级应急预案。校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1.5.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事故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要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1.5.5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1.5.6 加强保障，提升能力。**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投入，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5.7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师生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在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泰达学院、膳食服务中心、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挥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在南开大学发生的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相关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指示和要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膳食服务中心，承担日常工作。

### 2.2 学校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 2.2.1 综合协调

由学校办公室和膳食服务中心牵头，按照应急处置工作组命令，具体

负责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同时，膳食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相关部门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加工环节、食品销售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问题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行临时控制、调查处理等工作，以及相应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

### **2.2.2 危害控制**

由膳食服务中心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医院等部门配合，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做好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做好对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及相关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及家长的接待工作。

### **2.2.3 检测评估**

由膳食服务中心牵头，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和市有关部门及检测机构，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 **2.2.4 治安管理**

由保卫处牵头，负责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的维护，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侦查和处理等工作。同时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加强治安管理。

### **2.2.5 事件调查**

由学校办公室和膳食服务中心牵头，保卫处、校医院配合，在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指导下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同时调查事件中是否有工作人员失职失责行为。

### **2.2.6 新闻宣传**

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媒体、互联网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监管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思想动态收集，协调事件中可能存在的少数民族师生民族性问题。

### **2.2.7 后勤保障**

主要由后勤保障部、财务处牵头。后勤保障部负责水电气基础后勤保障设施。财务处负责处理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所必需的日常管理资金的筹集、保障与监督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3.2 预警

当市、区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处置工作组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3.2.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食品安全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和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调查核实与分析评估，符合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的，按《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 3.2.2 防范措施

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师生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 3.2.3 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3.2.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师生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3.3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应按照预警发布权限，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办法与程序

### 4.1 信息报送

#### 4.1.1 信息报送原则

(1)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学校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2) 学校办公室为相关信息面向校外报送及发布的唯一口径单位，负责信息上报和对外信息发布。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后，学校办公室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向教育部、天津市政府和市教育两委报告。

(3) 涉及师生生命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信息在报告学校办公室的同时，要及时报警报医处置。

(4)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 4.1.2 信息报送机制

(1) 在口头报送后，相关单位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正式报学校办公室。

(2)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发生后，立即将情况报教育部、天津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教育系统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

(3) 对于未达到《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标准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将有关情况报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

#### 4.1.3 信息报送内容及续报

##### (1) 信息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 （2）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事件衍生出新情况或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终报，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 4.2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基本任务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向学校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汇报，涉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事件应同时报警报医处置。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案后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办公室在接到报案后须立即向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和按照相应级别应急预案指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并向教育部、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主管部门（教育、卫生、公安、救灾等）汇报事故处置情况。

### 4.3 应急处置措施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 4.3.1 医学救援

第一时间拨打 120，尽快将患者运送到医院救治，并统计发病人数。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提出保护师生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 4.3.2 现场处置

配合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受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对受污染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

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源。

#### **4.3.3 流行病学调查**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4.3.4 应急检验检测**

由市场监管委邀请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故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 **4.3.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涉。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的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

####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负责，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社会发布。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3.7 维护学校稳定**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依靠公安部门及时加强事发地校园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校园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

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学校稳定。

#### 4.4 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4.5 响应终止

当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组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及时制订产品抽样及检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协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生活设施的恢复，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 5.2 调查评估与查处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在市教委、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学校根据事故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加强值班人员管理，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人移动电话要随时保持畅通。

### 6.2 资金保障

保障处置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所需经费，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 6.3 人员保障

组建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备队，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工作。

### 6.4 宣教培训保障

加强对广大师生、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师生的风险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

### 6.5 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对演练效果的总结评估，优化提升应急预案。

## 7. 附则

### 7.1 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件，以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的工作规程，学校各有关单位应遵照执行。附属小学、幼儿园应参照本预案制订各自预案并报南开大学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校《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南发字〔2018〕116号）同时废止。

## 机构干部人事

### 关于同意经济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21〕50 号

经济学院党委、软件学院党总支、图书馆党委：

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由丁继红、申丽梅、刘刚、孙景宇、李俊青、周凯、周云波、胡昭玲、倪志良、高琪、盛斌组成，申丽梅任书记，孙景宇、高琪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软件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由曾利剑、谢茂强组成，曾利剑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图书馆委员会由元青、刘艳霞、李力文、李红钢、张丽组成，刘艳霞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 关于同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调整委员的批复

南党〔2021〕51 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同意增补张宏伟、楼兰兰为中共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免去周凯、周震中共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 关于高志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52 号

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 一、任命

高志勇为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谢扬今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

委员、纪委书记（兼）。

## 二、免去

谢扬今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志勇党委巡察组副组长职务；

于新航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和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的决定

南党〔2021〕53 号

经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 一、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

#### 1. 提名：

王康为南开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兼）人选，提请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聘期 4 年；

沈海涛为南开大学出版社常务副社长（兼）、常务副总编辑（兼）人选，提请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聘期 4 年；

奚先来为南开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人选，提请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

#### 2. 提请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免去：

王茵出版社社长（聘任）（兼）、总编辑（聘任）（兼）职务；

李天明出版社副社长（聘任）（兼）职务。

### 二、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

#### 1. 任命：

王康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

沈海涛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

#### 2. 免去：

王茵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李天明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管理人员的意见

南党〔2021〕54 号

经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免去奚先来滨海学院副院长职务，由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董事会免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 关于王淼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56 号

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 一、任命

王淼为滨海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委员、书记（兼）。

### 二、免去

王淼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 关于将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5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 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财务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帮扶工作办公室、膳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处、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附属医院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担任。

#### 二、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田 冲 刘立新  
刘 巍 李川勇 李玉峰 李向阳 李 君 何璟炜  
张亚辉 张红星 张伯伟 贺文霞 高海燕 盛 斌  
曾利剑 蓝 海

办公室主任：刘 巍（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 洋

### 关于闫彪免职的通知

南党〔2021〕58号

经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闫彪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聘任刘杏忠等为教授、范玲玲等为副教授、侯林莉为编审的通知

南发字〔2021〕7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布以下聘任决定：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刘杏忠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李保安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刘银喜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聘任化学学院庞代文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罗锋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聘任法学院白佳玉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

聘任历史学院崔岷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马学广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

聘任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范玲玲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

聘任日本研究院邹灿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

聘任人工智能学院杨博渊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聘任数学科学学院王俭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聘任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李同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聘任物理科学学院孔祥天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

聘任人工智能学院何昆鹏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聘任历史学院李宇奇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秦华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

聘任艺术与美学研究院陈志峰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

聘任法学院邹兵建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  
聘任哲学院张逸婧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  
聘任日本研究院张东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  
聘任历史学院贾国静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鲁聪聪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聘任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于磊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王攀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杨雪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聘任哲学院王亚娟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祝洪凯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

聘任学报编辑部侯林莉为编审，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1 日

## 关于聘任贺佳等为长任副教授、李欣明等为准任副教授的通知

南发字〔2021〕7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院推荐，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布以下聘任决定：

聘任金融学院贺佳为长任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聘任金融学院程婷婷为长任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聘任金融学院李欣明、杨昊晰、张潇、郭彬、程华为准任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1 日

##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21〕7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7 月 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 南开大学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网信办、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负责人组成。

#### 二、南开大学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雪涛

副组长：陈 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立新 方勇纯 田 冲 许文毅 李川勇 何璟玮

张 嵩 张四海 张亚辉 张红星

### 关于汪定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7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汪定为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密码科学与技术系主任；

苏明为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密码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16 日

##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眼科学研究院的通知

南发字〔2021〕8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眼科学研究院，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医学院。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2 日

## 关于王雁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8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经党委考察，同意聘任王雁为南开大学眼科学研究院院长。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2 日

## 关于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21〕8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是依托南开大学文学院建设的研究机构，长期致力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事业。为进一步聚焦研究领域、凝练主攻方向，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更名为南开大学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机构性质和依托单位不变。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2 日

## 关于刘伟伟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89 号

任命刘伟伟为科学技术研究部军民融合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

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

## 关于王淼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96 号

### 一、任命

王淼为滨海学院副院长（兼）。

### 二、免去

王淼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8 月 20 日

## 关于闫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98 号

### 一、任命

闫彪为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丁峰为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

马晶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

蒋金洪为泰达学院副院长。

### 二、免去

丁峰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利剑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金洪人事处副处长、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张鹤体育部副主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吴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99 号

### 一、聘任

吴华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院长（兼），聘期 4 年。

### 二、免去

张英泽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院长（聘任）、校医院院长（聘任）（兼）职务；

陈永川组合数学中心主任（聘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闫彪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00 号

经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闫彪任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3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 工作安排

###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21〕6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7 月 1 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全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进一步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通知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南开大学实际，现就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立足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回望光辉历史、擘画光明未来，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引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1. 深入领会重要讲话的历史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以豪迈的自信、激昂的壮志，庄严宣告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郑重宣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坚定决心，深刻阐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

根本要求，向全体党员发出了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七一”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为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深入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统揽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率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解决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前所未遇、前所未解的重大问题，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目标，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要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际与国内的比较中，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成就和历史意义，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充满信心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继续努力。

**3.深入领会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了开天辟地、改天换地、翻天覆地的伟大壮举，书写了气势恢宏的史诗。要深刻理解一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深刻理解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深刻理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更好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激发动力。

**4.深入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鲜明提出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要通过学习，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

奋斗中构建起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的鲜明政治品格，更好地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5.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围绕以史为鉴、开创未来，鲜明提出“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这“九个必须”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深刻道理，必将激励全党在新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要通过学习，深刻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6.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学习领会、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实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胸怀“两个大局”，践行“国之大者”，加快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为第二个百年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南开力量。

## 二、以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1.及时组织学习研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专题学习，开展深入研讨，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召开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举办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读书班。举办以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成

立 100 周年座谈会。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核心内容，校院两级干部紧紧围绕“学史明理，感悟思想伟力”“学史增信，筑牢信仰之基”“学史崇德，永葆忠诚之心”“学史力行，勇开发展新局”四个专题展开交流研讨。以认真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基础，全校基层党组织认真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每个支部都要围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至少开展 1 次学专题学习研讨。组织广大师生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外知识分子专题学习等各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大力推动重要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立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谋划如何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转化为一堂大思政课，进一步增强广大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马克思主义学院要迅速开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集体备课、教学研讨，聚力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教学部门和专业学院要立足深化课程思政，把“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融入专业课程，从不同学科专业角度强化教学引导，形成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协同推进的立体化宣传教育。（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各分党委、党总支）

**3.积极做好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大思想、重大观点、重大论述，人文社科部门和文科学院要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学者，对重要创新点和关键点开展深入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理论研讨会，组织专家学者和师生代表深入交流研讨。充分发挥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作用，积极组织推荐一批理论文章在大报大刊上发表，发出更多更响亮的南开声音。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征文评选，将优秀论文结集出版。出版社、学报编辑部和有关学术期刊要积极组织出版或发表研究

阐释“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点著作和论文。（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党委宣传部、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相关文科学院、出版社、学报编辑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4. 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深入开展面向师生的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党员校领导和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带头学习、带头宣讲，把“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师生员工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真正入脑入心见行动。发挥理论专家作用，依托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师生宣讲团和相关专家，深入宣传解读“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基本精神。支持我校专家学者和学生骨干积极参与和开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理论宣讲和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5. 蓬勃开展师生实践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永远跟党走”等为主题，组织广大师生同学同研、同行同讲，蓬勃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引导青年学生通过基层走访、田野调查、志愿服务等方式体验新时代的巨大变化，了解新思想的实践伟力，自觉传承红色基因、革命薪火。要组织广大教师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深化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6. 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贯通网上网下宣传阵地，综合利用学校学院主页、新闻网、大学报、有线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电子屏、宣传栏，注重发挥“学习强国”南开大学平台、“学习南开”微信公众号的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强化专栏、专题、专版，积极推出丰富多彩、鲜活生动、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作品，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部署，充分反映我校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学习体会、思想认识，全面展示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各分党委、党总支）

**7.着力推进“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整改中央巡视和校内巡察发现的有关问题、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和“4211卓越南开行动计划”、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紧紧结合起来，逐条认真梳理、逐项深入研究，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落实，积极努力为师生办实事，切实具体为基层学院解难题，以各项工作的新成绩向群众汇报，以群众的实际感受彰显学习教育成效。要结合中央巡视整改，突出问题导向，整顿改进机关、后勤、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持续推动提升管理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

### 三、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组织领导

**1.强化主体责任。**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细致安排。要按照党中央精神和学校党委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细化部署，着力抓好落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要以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丰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质量效果，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2.加强督促检查。**党委职能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导督导，开展督促检查，掌握动态进展，力求学习宣传贯彻有机制、有载体、有抓手，着力推动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切忌形式主义。各分党委（党总支）对“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要纳入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检查和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3.以学习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紧紧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做好统筹协调，推进贯穿、结合、转化，防止学习工作“两张皮”。要在学习宣传贯彻中不断加强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和全校师生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引导干部师生切实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果转化为谋发展、开新局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具体行动，

转化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各单位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专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奖励处分

###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1〕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胡小玲等 563 人博士学位、丁淑怡等 2598 人硕士学位、杨珂依等 4174 人学士学位。

- 附件：1.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下同）  
2.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名单  
3.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名单  
4.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名单  
5.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27 日

###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三次）硕士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1〕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分组（专业学位分组）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审核通过，决定授予袁美玲等 96 人硕士专业学位。

- 附件：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授予硕士学位（专业硕士）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27 日

###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四次）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1〕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



十四次会议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分组（学士学位分组）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会议，决定授予李曼等 509 人学士学位。

附件：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关于给予陈秋萦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33 号

陈秋萦，女，学号 2011223，汉语言文化学院（代管）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2020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在《数据库技术与应用（ACCESS）》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书桌上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陈秋萦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 关于给予胡杰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34 号

胡杰，男，学号 1910042，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试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胡杰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 关于给予田泽逸松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35 号

田泽逸松，男，学号 1813649，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PPE 实验班专业 2018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与历史》课程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田泽逸松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 关于给予吴灏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36 号

吴灏，男，学号 2010189，化学学院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0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书桌上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吴灏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 关于给予杨雪英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37 号

杨雪英，女，学号 2013268，哲学院哲学类专业 2020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现代西方哲学》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书桌上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杨雪英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 关于给予周润泽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38 号

周润泽，男，学号 1810331，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2018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课程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周润泽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 重要事件

7 月 1 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南开大学干部师生同步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直播盛况。

7 月 1 日, “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南开大学艺术与美学研究院师生作品展” 开幕。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 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曹秀荣, 天津市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史瑞杰, 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 天津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南开大学艺术与美学研究院副院长、教育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书画传承基地主任尹沧海, 天津美术学院原院长邓国源等出席开幕式。

7 月 1 日, 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根植南开 尽瘁中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周恩来与南开精神特展” 开展仪式。

7 月 1 日,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参观旅游与服务学院“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师生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成果展。

7 月 1 日, 召开师资队伍定编定岗工作会议。副校长王磊, 校长助理、人事处处长张伯伟出席。

7 月 1 日, 党委副书记曲凯为我校专职团干部、辅导员、青年师生代表、“青马工程” 学员代表和校团委党支部讲授主题党课。

7 月 2 日, 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 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三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同志出席。

7 月 2 日, 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 副校长李靖、王新生, 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7 月 2 日, 举行南开大学 2019 级援外学历学位教育(软件工程硕士) 项目结业仪式。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等出席。

7 月 2 日, 举行南开大学党外代表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座谈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 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7 月 2 日,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以“从党的一大谈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为题, 为纪委办监察室党支部、党委巡察办巡察组党支部讲授党课。

7月3日,“医疗社会史在中国”——中国社会史学会医疗社会史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年会在我校举办。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历史学院院长余新忠当选中国社会史学会医疗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院长丁见民当选秘书长。

7月5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李靖、王磊、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7月5日—6日,举行南开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读书班。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曲凯、梁琪参加。

7月6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同志出席。

7月7日,国际儒学联合会会长刘延东一行到校考察调研。刘延东在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陪同下,看望了国际儒联荣誉顾问、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专家、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所长叶嘉莹先生。刘延东与哲学院、文学院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座谈交流,见证国际儒联与南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参观“爱国奋斗 公能日新”南开大学百年校史主题展。致公党中央副主席、天津市副市长曹小红,市委副秘书长栗群,校领导曹雪涛、杨克欣、王新生、梁琪等参加座谈。曹雪涛与国际儒联秘书长贾德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我校有关领导,国际儒联副秘书长兼国际委员会主任孙建华、副秘书长兼项目委员会主任蓝素红出席相关活动。

7月7日,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教授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新聘导师作报告。

7月7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会见了来访的黑龙江省大庆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辉一行。校长助理、人事处处长张伯伟陪同。

7月8日,学校办公室、保密办党支部第一党小组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教育部党史学习教育高校第二指导组副组长颜吾侗、成员邓忠波到会指导。

学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委常委于海主持。

7月8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军志做客“南开公共卫生讲堂”，作题为“我国生物药发展概况”的报告。副校长王磊出席。

7月8日，举行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华北赛区“微瑞杯”竞赛开幕式暨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创建100周年倒计时100天仪式。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竞赛组委主任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宋礼成，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化学化工学科组组长、南京大学教授张剑荣，北京微瑞集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宇出席。

7月8日，天津市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于树香校友向南开大学捐赠著作《法国“进士”逐梦东方》。我校党委副书记梁琪等出席。

7月9日，召开南开大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校领导杨庆山、许京军、李义丹、陈军，党委常委于海出席。

7月9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陈军、王新生出席。

7月13日，校长助理、人事处处长张伯伟会见了来访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马建华一行。

7月14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到校调研。校领导杨庆山、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王新生、梁琪，党委常委于海及市教育两委有关负责同志陪同。

7月14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六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于海同志出席。

7月15日，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中林一行来校捐赠50万个口罩。我校党委副书记梁琪代表学校接受捐赠，并向王中林致送捐赠证书。

7月16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会议在我校召开。教育部教材局副局长陈矛，南开大学副校长、基地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王新生出席。

7 月 19 日，2021 年澳门大学生天津学习交流结业式在我校举行。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邓小清，天津市政协副主席李绍洪，天津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主任杨树源，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7 月 19 日，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赛）开幕。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秘书长刘玉鑫，国家级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组长、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题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物理实验专项委员会主任张增明，天津市物理学会理事长、南开大学教授罗延安出席。

7 月 20 日，天津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丽珠、卢双盈、夏秋雨一行来校参观“允公允能 日新月异 纪念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展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副校长陈军陪同。

7 月 21 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 2021 年开放课题立项评审会在我校召开。战略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院士，战略院执行院长、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教授，天津市社科院副院长蔡玉胜，天津市科协常委会秘书长、二级巡视员边守川等专家参加评审。

7 月 23 日，李理论及其应用学术会议在我校举行。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原校长侯自新出席。

7 月 25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会见了来访的喀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买买提明·木沙一行。

7 月 28 日，举行纪念南开学校“7·28 校殇日”84 周年活动。全国政协常委、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伯苓老校长嫡孙张元龙，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许京军，天津市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天津市政协文史委原主任祝宝钟出席。

7 月 28 日，2021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培训成果汇报暨结业典礼在我校举行。教育部语用司巡视员娄晶，天津市语委副主任、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一级巡视员闫国梁，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等出席。

7 月 29 日，召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南开大学交通环



境与能源利用学术交流座谈会”。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7 月 28 日，南开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举办学术指导委员会聘任仪式暨 2020—2021 课题研讨会。天津市委副秘书长，市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第一副院长，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金志方，南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王新生出席。

7 月 30 日，举行天津市新能源电池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南开大学—欣旺达先进电池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联盟主任陈军等出席。

7 月，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招录工作顺利结束，共录取新生 4186 人。其中在津录取 641 人，生源整体质量继续保持高位均衡。

7 月，《求是》杂志（2021 年 13 期）刊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原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南开大学终身教授王伟光的理论文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百年党史的精彩华章》。

7 月，逢锦聚教授和荆克迪博士合作撰写的《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世界贡献和基本经验》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

7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饶子和教授当选新一届欧洲科学院院士。

7 月，我校获评中国社会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优秀论坛 3 个、优秀论文 3 篇。

7 月，人工智能学院赵新教授团队博士后刘曜玮、副教授孙明竹等发表的克隆机器人相关论文获评 IEEE TASE 2020 年度唯一最佳新应用论文奖。

7 月，天津市委老干部局发来感谢信，就我校在“百年辉煌路 奋斗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快闪”活动中的精彩演出和突出工作表达谢意。

7 月，由天津市红楼梦研究会、天津问津书院联合举办的宁宗一教授学术研究暨口述历史出版座谈会在天津市举行。

7 月，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南开大学）“学党史、悟原理”研修班（21042 期）举行。

7 月，第 1 期香樟经济学（天津）论坛在我校举行。

7 月，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承办的“第六届澳门大

学生天津学习交流计划”在澳门旅游学院启动。

7 月，以“科技梦 青春梦 中国梦”为主题的 2021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开营。南开大学分营同步开营。

7 月，中国锦屏地下实验室 PandaX 实验在马塞尔·格罗斯曼国际广义相对论大会上公布了 PandaX-4T 实验的首个暗物质搜寻结果。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喻纯旭教授带领的科研团队在制冷循环系统的安装调试和低本底氦测量系统上，为该实验结果做出了突出贡献。

7 月，王磊教授、冯露教授团队在病原菌进化形成机制及致病机理领域取得进展，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7 月，生命科学学院暨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赵强教授课题组在心肌梗死治疗方面取得新进展，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7 月，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档案馆、图书馆共同举办 2021 年毕业生成果展。

7 月，开展暑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夜间巡查。

7 月，举行出征仪式，欢送阿斯哈尔·努尔太同志重返军营、守卫边疆。

7 月，医学院本科生刘昱辰获 2021 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男子甲组—65kg 级金牌。

8 月 2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七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8 月 2 日，举行南开大学出版社干部任职宣布会议。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纪秀荣，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李君等出席。

8 月 3 日，召开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靖，党委常委李君、于海出席。

8 月 3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第一、二、三、四议题的讨论。

8 月 3 日，召开会议部署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校领导曹雪涛、

李靖、曲凯出席。

8 月 6 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与南开大学等 40 所“双一流”高校线上集中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黑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沈莹，副省长孙东生、徐建国、杨博出席。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等在八里台校区分会场参会。

8 月 9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南开大学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曲凯、党委常委于海等参加。

8 月 10 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指导方案》培训会开班仪式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荆洪阳，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袁滨渤，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金永伟，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红杰，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班峰出席。

8 月 11 日，校长、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院长曹雪涛赴深圳考察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建设情况，并与福田区委书记、区长黄伟会谈。副校长、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执行院长王磊，福田区委常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蓝涛，福田区副区长、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指挥部指挥长欧阳绘宇等陪同。

8 月 13 日，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曲凯分别率校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深入津南校区、八里台校区有关单位现场督查。

8 月 15 日，线上举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铈酸锂薄膜重要片上光子器件研究”项目中期总结会。副校长陈军、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项目主管车子璠出席。

8 月 1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我校经济系 1991 级校友郑祖刚一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柳文涛，我校党委副书记曲凯、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8 月 18 日，天津市召开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分会场，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曲凯等参加。

8 月 18 日，党委副书记梁琪会见了来访的津南区区委常委、区委统战

部部长、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书记、常务副主任郭建华一行。

8 月 2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八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8 月 20 日，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一行来我校专题调研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朱玉兵，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等参加。

8 月 20 日，召开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8 月 24 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工作。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8 月 25 日—26 日，召开 202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暑期研讨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8 月 2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九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8 月 27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五次会议。

8 月 27 日，受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委托，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在我校召开 2019—2020 年度工程院院士咨询研究项目结项评审会。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常委、战略院学委会委员、空军研究院陈志杰院士，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常委、战略院学委会委员丁文华院士，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战略院执行院长、学委会委员龚克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郑庆华教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党委书记姚恩建教授，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院长、人工智能研究所所长吴飞教授，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分子影像重点实验室主任田捷研究员，战略院首席经济学家、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刘刚教授等作为评审组专家。中国工程院一局局长徐进同志参会指导。

8 月 28 日，召开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曲凯出席。

8 月 30 日—31 日，召开 2021 年暑期工作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8 月，教育部公布第二批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名单。我校化学学院分析科学研究中心研究生第四党支部获批创建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20 级博士生李佩慧获批争创研究生党员标兵。

8 月，我校舞台剧《杨石先》获教育部关工委 2021 年“读懂中国”活动最佳舞台剧，我校获优秀组织奖。

8 月，党委学生工作部阿依古丽指导撰写的《传承劳动奋斗精神 致敬抗疫最美逆行—南开大学“三全育人”格局下的劳动奋斗精神教育成果》获评 2020 年天津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优秀成果奖”。

8 月，化学学院本科生赵轶臻、杨皓程、叶雨锟完成的新创实验项目“热致变色自旋转换材料的制备与表征”获得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总决赛特等奖，南开大学获评优秀组织单位。

8 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贾春福教授、汪定教授、刘哲理教授、苏明副研究员、王志副教授和乜鹏博士指导的参赛团队在 2021 年度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作品赛）中获得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优胜奖 1 项。其中，贾春福教授、乜鹏博士获评优秀指导教师。

8 月，我校 14 部作品获第十一届视友杯中国高校电视奖，其中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4 项。

8 月，我校 256 个项目获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直接经费约计 1.61 亿元，为历年新高。

8 月，南开大学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首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8 月，天津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正式成立，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张健教授当选首届理事长。

8 月,南开大学公共管理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秘书长张志红副教授受邀在天津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题为“全面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实现政府高质量发展”的讲座。

8 月,物理科学学院胡毅教授、陈志刚教授和许京军教授研究团队与加拿大国立科学研究院 Roberto Morandotti 教授合作,统一了两类自加速效应,相关成果发表于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8 月,物理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陈志刚、许京军教授课题组与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加拿大国立科学研究院课题组合作研究,首次从实验和理论上研究了一种具有特殊对称性的拓扑晶格,展示了 HOTI 与 BIC 的有机结合以及非线性对属于非带隙束缚态的高阶拓扑态的有效调控,相关成果发表于 *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

8 月,化学学院刘育教授课题组发现光氧化驱动的纯有机室温磷光超分子体系能够实现细胞核和溶酶体双靶向定位成像,极大地拓展了超分子体系的应用范围,相关成果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8 月,化学学院崔春明教授研究团队利用稀土金属催化剂首次实现了选择性的烯炔 1,4-硅氢化,相关成果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8 月,化学学院郭东升教授研究团队在超分子解毒剂研究取得新突破,相关成果发表于 *Advanced Materials*。

8 月,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龙加福教授研究团队在 Paf1 复合物促进 H2B 单泛素化的生化机制研究上获得重要进展,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 *PNAS*。

8 月,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细胞应答前沿交叉中心黄兴禄教授团队基于生物合成新创造兼具肿瘤靶向与杀伤功能于一体的纳米酶材料,并基于“自下而上”的组装策略开发了新型模块化组装多聚纳米酶,用于肿瘤杀伤。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 *Advanced Materials*。

8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寰宇星通”创业团队与中科院半导体所联合成功研发出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高等级特种激光发射组件。

8 月，我校与韩国崔钟贤学术院签署共同举办“天津论坛 2021”合作协议。

8 月，南开大学附属医院 10 名医护人员助力津城重点区域人群核酸检测筛查。